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李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由於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已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以繼續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逾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因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的內容所致。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李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已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以繼續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李女士。

期限： 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類型： 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個別合約： 就各次委聘而言，在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約，當中將列明服務費及該次委聘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而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費率釐定。然而，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各自保留就任何交易不作出或接受有關委任或委聘之權利。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條件：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過往交易 金額 港幣元
2023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	355,000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	4,924,875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	4,849,065*

\* 該金額乃摘錄自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管理賬目。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2026年2月16日 – 2026年12月31日	30,000,000
2027年1月1日 – 2027年12月31日	30,000,000
2028年1月1日 – 2028年12月31日	30,000,000

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否則各方不會根據該協議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上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收取或彼等支付之過往費用；(b)預期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本集團就類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當前費率而將予支付之費用；及(c)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預期需求後釐定。

於釐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各項委聘之費用時，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及與委聘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亦將就各項委聘進行實地考察、制定暫定方案及進行量化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這與將應用於獨立第三方之程序相同。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香港物業開發項目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就物業開發及管理組合而言，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不時邀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承建商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提交標書或工作指令報價。

本集團擁有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且質素優良。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不時要求就彼等所擁有之若干物業提供相關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根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將予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來源之一，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c)屬公平及合理；及(d)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本集團品質管理部亦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閱及監控。具體而言，品質管理部為確保每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工作：

1. 審閱本公司將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2. 監督簽訂被認為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約前履行的審閱程序以及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妥善履行；
3. 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之具體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同類型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
4. 確保本集團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5. 確保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條款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持續關連交易於某一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產生之總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則本集團財務部及合規團隊將知會本公司管理層並跟進。倘發生須修訂年度上限之情況，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建議新的年度上限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在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有權行使對338,277,9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4%)投票權的控制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前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逾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因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的內容所致。

### **一般事項**

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為李女士之兒子，故彼被視為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就獲董事會通過以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2月16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決權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指 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有關的工程，包括(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與該等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及附帶之拆卸工程；(ii)翻新及保養工程；(iii)商業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iv)商業、住宅、零售及機構特殊樓宇項目；(v)維修工程；(vi)建造工程；(vii)規劃及設計；(viii)項目管理及諮詢；(ix)幕牆；及(x)採購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俊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李女士之兒子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朱先生之母親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6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